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2號

聲 請 人

即原告 何名珊

代 理 人 張祐齊律師

相 對 人

即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余宗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余宗鳴律師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36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為相對人即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

01 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掛名登記之董事，前
03 於民國109年7月24日以台北復興橋郵局存證信函表示辭任相
04 對人董事之意思，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相對人，故自109年7
05 月27日起即非相對人之董事，爰訴請確認與相對人間董事委
06 任關係不存在，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36號確認董事委任
07 關係不存在事件受理在案，上開訴訟為公司與董事間訴訟，
08 原應由相對人之監察人代表相對人進行訴訟，惟相對人業經
09 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原任之監察人死亡，無監察人代表進
10 行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
11 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12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經台北市政府以府產業
13 商字第110365044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聲請人為相對人原
14 登記董事及清算程序之法定清算人，聲請人訴請確認與相對
15 人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依公司
16 法第213條規定，應由監察人代表相對人公司。相對人之監
17 察人現雖登記為第三人黃水源，然黃水源於111年6月2日死
18 亡，有本院依職權查閱其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
19 料附卷可參（見限閱卷），堪認相對人無訴訟能力，且無法
20 定代理人代表應訴。準此，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
21 理人，應予准許。經本院徵得余宗鳴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
22 特別代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陳報狀附卷足憑，爰選
23 任余宗鳴律師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36號聲請人與相對人
24 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25 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蔡斐雯